

2020/06/16 09:41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师范大学 页数 04

2020 年 6 月 16 日

收文号 20200512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荐辽宁省中小学 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课程教材建设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确保教材审核和教辅评议质量，根据《义务教育法》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我厅决定重新聘任辽宁省中小学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承担相关审核、评议工作，审核、评议内容包括辽宁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及教育部授权或委托审定的国家课程有关教材、辽宁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等。请各有关单位推荐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类别包括：教育专家、课程专家、法律专家、心理专家、学科专家、教研专家、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

二、推荐专家涉及的学科和领域包括：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法律、伦理学）、语文、数学、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艺术、体育、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教育学（包括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和教育心理学等。

三、推荐专家应具备的条件是：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或教科研经验。

3. 了解并关心辽宁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能全面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关心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从事教材审核和教辅评议工作。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学高级教师、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声誉。

5. 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工作，年龄要求62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人选可适当放宽。

四、上报要求：

请根据推荐条件和本单位专家的实际情况，遴选推荐辽宁省中小学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且同一学科专家最好是不同专业。

各市教育局从市属高等学校、教研部门和中小学校中推荐，原则上每个学科推荐 10 名专家（中小学教师最好是同一学科的不同学段）；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原则上每个学科推荐 2-3 名专家。

各市各校组织被推荐人员填报《辽宁省中小学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推荐表》（附件 1），并填写《推荐专家人选汇总表》（附件 2）。于 6 月 19 日下班前将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专家推荐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的纸质版（均加盖公章）于 6 月 26 日前邮寄到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邮编：110032）。

感谢对我厅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刘丹、岳丹丹 024-86896341

邮箱：S86894623@126.com

附件：1. 辽宁省中小学教材审核及教辅评议专家推荐表
2. 推荐专家人选汇总表

